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竑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竑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竑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

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復審酌本件犯罪時間相隔甚近（集中於111年間），其犯罪動機、手法、情節均屬雷同（幾為假借販賣線上遊戲裝備詐欺），均屬罪質相同之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犯罪，所犯罪數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論罪基礎，於刑之宣告上固應論以數罪，然就實行行為而言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因所侵害者為同質性之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、23、24點等規定，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詹于君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附表：受刑人劉竑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、1年2月、7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5月（3罪）、4月（4罪）、6月（2罪）
犯 罪 日 期	111.02.13、 111.01.09	①111.01.07、 111.03.06 ②111.01.02 ③111.08.14、 111.11.12	①111.01.14、 111.09.17、 111.10.22 ②111.01.05、 111.02.01、 111.03.07、 111.08.12 ③111.02.15、 111.08.13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162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301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301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250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52、313、314、31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.03.09	113.06.13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250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52、313、314、3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.04.19	113.07.22 (不得上訴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否	否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30號（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01號（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4月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302號（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）